

雲林地檢署札記

葉建成

我不是雲林人，但我以雲林地檢署檢察官為榮。

94年8月因家庭因素，調來雲林地檢署服務，所謂家庭因素，乃因內人在雲林地院服務。當初剛到雲林時，心中存著「建德非吾土」之思，覺得自己應該不可能久待此處，然而至今已近3年，發現已經愛上這裡，愛上地檢署之工作環境及雲林的天空。

在這裡工作，清晨是由鳥叫或蟬鳴（初夏）喚醒，如果早些起床，盥洗時真的可以看見書上說的「天空的魚肚白」；這裡辦公室是每位檢察官1間，不誇張，辦公室有「前院」及「後院」，公暇之餘，你可以遊走其間「尋花問柳」，每每於撰寫書類腸枯思竭之際，只要看看中庭所種植之花草，頓時文思泉湧；下班回宿舍時，歸途是踏著黃昏夕陽的餘暉，你無需到海邊，就可以看到令人讚嘆之黃昏美景，但卻無「夕陽無限好」之嘆，因為你每天看的到它；如果需要加班，夜闌人靜時（不過本署檢察官辦公室經常燈火通明）往辦公室窗外一望，就能窺探天空繁星點點，隨手拿個星盤，會發現很多只聽過名字，從來沒有認真尋找之星座。總之，無論有何工作壓力，這裡客觀的環境，包你能瞬間舒壓。

有一個廣告是這樣說的：「真羨慕你，當別人在尋找公園比鄰而居時，你的住家已經在萬坪公園內」，而本署不論是辦公廳舍或後方的職務宿舍，真的就像廣告所言，是被「公園」所包圍，不說別的，辦公室前方種滿桃花心木，後方則是「阿柏勒」及「臺灣肉桂」滿片（面積雖不大，但堪稱為「樹林」），說本署位在「公園」內，實非虛言。你如果愛樹，你也會愛上這裡。

你或許會問，鄉間美景遍地可尋，實無特書之必要，但是這裡是地檢署，似乎應該是嚴肅氣氛之地，然本署以如此美景搭配，實令人佩服設計者之巧思，本署可驕傲之處，就是這些隨手可得之自然美景。

還在猶豫嗎？如果跟我一樣，喜與大自然為伍，歡迎到本署參觀（更歡迎加入成為我們的工作伙伴），相信你也會愛上這裡。❤

（本文作者為現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）